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13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诉讼涉案金额：本金 3,979.12 万元人民币及 22,090,646.61 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的涉案金额已部分进行计提，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终 5252、525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洁，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来凌，浙江振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国良，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高长虹

一审被告：楼永娣

被告：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第三被告至第六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阮元根，浙江凯鼎律师事务

所律师：杨思施，浙江凯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起诉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民事判决书一：

（一）、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880,000 元；

（二）、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813,939.7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

（三）、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四）、被告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民事判决书二：

（一）、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6,911,200 元；

（二）、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8,445,456.75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

（三）、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四）、被告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与被上诉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两案，因不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民初 17639 号、17656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案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2020 年 8 月 4 日，法院裁定将两案转为普通程序合议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两案一并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向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9,791,200 元并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的利息 22090646.61 元(此后的利息 以本金 39,791,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向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 60,000 元。

3、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代偿后，有权向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 2,000 万元的代偿义务，定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每个月的 20 日前分别支付 250 万元。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放弃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

5、如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四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自违约情形发生次日起，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履行 2,000 万元的代偿义务（扣除本调解协议签订后已实际履行部分）并支付违约金（自违约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000 万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

6、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后，有权向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追偿。

7、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两案所有当事人接受清偿或代偿的总范围以本调解协议第一、二项确定的数额为限。

8、在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他当事人之间清算债权债务时，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代偿的款项（包括违约金）均用于抵扣已发生的利息。

9、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17639 号案件中，案件受理费 268,733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273,733 元，由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终 5252 号案件中，二审案件受理费 131,536 元，减半收取 65,768 元，由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17656 号案件中，案件受理费 44,59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49,592 元，由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终 5253 号案件中，二审案件受理费 10,264 元，减半收取 5,132 元，由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经过各方的积极沟通，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各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公司已于 2019 年末计提了 2642.15 万元预计负债，上述案件对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终 5252、5253 号。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